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范元綱
電話：(02)2349-2843
電子信箱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099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送辦理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—「新營區中正路/武昌街路口」、「新營區中正路/三民路口」、「新營區中正路/綠川北街路口」等三案提案計畫書，並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4月28日南市交管字第1120563958號函。
- 二、經審核所附計畫，其辦理方式與經費概算表編列之項目、金額及數量等尚屬合理，如下：
 - (一)「新營區中正路/武昌街路口」計畫經費為203萬元，其中150萬元申請本部補助，53萬元由貴府自籌；本部同意於15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（本部補助比例為73.89%）。
 - (二)「新營區中正路/三民路口」計畫經費為353萬元，其中150萬元申請本部補助，203萬元由貴府自籌；本部同意於15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（本部補助比例為42.49%）
 - (三)「新營區中正路/綠川北街路口」計畫經費為241萬元，

其中150萬元申請本部補助，91萬元由貴府自籌；本部同意於15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（本部補助比例為62.24%）

（四）另後續執行後請增設路口速限標誌牌面，並要求警察位進行執法

三、本案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摺節開支，經費核銷以免送憑證方式辦理，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報核銷事宜。

四、結報時請檢具「收據」、「交通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、驗收結算證明書或驗收紀錄，並檢附相關成果照片等，俾憑核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